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36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宏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3536、3572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胡宏義犯如附表甲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自動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附表乙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於起訴書第3行前段「... 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後方補充「（本案非首次犯行）」之記載，並將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第3行所載日期更正為「114年7月『9』日」、犯罪事實一、(二)及證據清單欄所載告訴人名稱更正為「蘇怡『傑』」之記載；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胡宏義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44、48、50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雖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非此次修正高額特殊詐欺罪之範疇，又被告僅有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詳後述），不符合修正後該條減刑規定，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前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1 本文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前詐防條例。

- 02 2.核被告就附表甲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03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04 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5 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6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 07 1.被告與「陳禹彤」、通訊軟體LINE暱稱「Chris誠」及真實
08 姓名年籍不詳之收水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係在合同意思
09 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10 為，以達遂行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
11 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12 正犯。
- 13 2.被告偽印如附表乙編號1、2、5文書暨其上印文及偽印如編
14 號3、4、6所示文書、工作證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及偽造
15 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
16 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 17 3.被告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
18 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俱屬想像競合
19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0 財罪處斷。
- 21 4.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侵害之財產法益（被害人）不同，犯意
22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2罪）。

23 (三)刑之減輕事由：

24 詐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
25 之4之罪，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坦認要件事實，本院審理中自
26 白犯行，自承收一次款抽新臺幣（下同）1,000元當車資，
27 並已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共2,000元，有本院收據可佐
28 （見審訴字卷第54頁），應依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防條例
29 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
30 裁定意旨參照）。

31 (四)量刑審酌：

01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加入詐欺
02 集團依共犯指示向告訴人方惠珍、蘇怡傑收款，使告訴人2
03 人受有財產損害，遮斷、隱匿贓款去向，兼衡其犯後坦承犯
04 行，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被告庭稱賠償需要分期，一
05 個月可以賠償總額3,000至5,000元）之態度，兼衡被告審理
06 程序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從事油漆工作，
07 月薪約3萬初、須扶養退休雙親等生活狀況（見審訴字卷50
08 至51頁），暨其犯罪目的、手段、參與情節、角色地位尚
09 低、獲利有無、告訴人2人被詐欺之金額（被告經手金額）
10 及被告素行等一切情狀（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11 前揭罪名【見偵字33536卷第11頁，偵字35728卷第10至12
12 頁，審訴字卷第44、48、50頁】，且自動繳回本案犯罪所
13 得，是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
14 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
1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
16 分，本院量刑時併予審酌），各量處如附表甲「罪名及宣告
17 刑」欄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8 2.被告所犯本案各罪，雖屬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應併合處罰，
19 惟本院考量被告於114年間密集犯下甚多相類案件，分經各
20 法院審理中，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為訴訟經濟，避
21 免重複定刑之無益勞費，本院爰不予併定應執行刑，嗣就其
22 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
23 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即可，附此敘明。

24 三、沒收之說明：

25 (一)未扣案如附表乙所示之物為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26 應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
27 乙編號1、2、5所示之文書其上固有偽造之印文6枚、簽名2
28 枚，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惟該等文書既經沒
29 收，業如前述，爰不重複宣告沒收。

30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繳回本案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應予沒
31 收。而被告僅係負責提領贓款以上繳之角色，非主謀者，既

01 將本案贓款上繳而未經查獲，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現更未
02 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
03 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羅儀珊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0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5 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林意禎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甲：

編號	對應之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詐騙方惠珍及隱匿犯罪所得部分	胡宏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詐騙蘇怡潔及隱匿犯罪所得部分	胡宏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附表乙：

編號	名稱	數量	其上偽造之印文、簽名
1	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未扣案，如偵字33536卷第45、55頁所示）	1份	「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印文1枚
2	114年7月9日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1張	「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印文、統一編號發票章印文

01

	(未扣案，如偵字33536卷第47頁所示)		及代表人「顏慶齡」印文各1枚、「林必發」簽名1枚。
3	工作證 (未扣案，如偵字33536卷第47頁所示)	1張	(無)
4	契約書(扣案)	2張	(無)
5	114年7月1日富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張	「富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印文及代表人「葉力誠」印文各1枚、「林必發」簽名1枚。
6	工作證 (未扣案，如偵字35728卷第45頁所示)	1張	(無)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33536號

05

114年度偵字第35728號

06

被 告 胡宏義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羈

10

押中)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胡宏義於民國114年7月間，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

15

禹彤」之人介紹，加入「陳禹彤」、手機通訊軟體LINE暱稱

16

「Chris誠」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

17

被害人面交收取款項並再交予詐欺集團成員。胡宏義與該詐

18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19

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

20

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01 (一) 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至5月間，以介紹投資平台、
02 保證獲利等方式詐欺方惠珍，致方惠珍陷於錯誤，與詐欺
03 集團成員約定於114年7月10日交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
04 款項。胡宏義即依「Chris誠」指示至不詳超商列印而偽
05 造「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陞公司）合作契約
06 書、「林必發」工作證、永陞公司存款單據，復於114年7
07 月9日14時17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南門
08 市場卸貨區，佯裝為「林必發」向方惠珍出示偽造之工作
09 證而行使之，並向方惠珍收取10萬元後，交付偽造之永陞
10 公司合作契約書、收據予方惠珍收執而行使之，用以表示
11 其為永陞公司員工且收到方惠珍交付10萬元款項之意，足
12 生損害於「林必發」、永陞公司。嗣胡宏義取得方惠珍交
13 付之10萬元後，即依該詐欺集團上游之指示，將款項放在
14 指定地點，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拿取，而製造金流追查斷
15 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16 (二) 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間，以介紹投資平台等方式
17 詐欺蘇怡潔，致蘇怡潔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
18 114年7月1日交付50萬元款項。胡宏義即依「Chris誠」指
19 示至不詳超商列印而偽造「富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
20 稱富代公司）、「林必發」工作證、富代公司收據，復於
21 114年7月1日20時41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00號
22 旁，佯裝為「林必發」向蘇怡潔出示偽造之工作證而行使
23 之，並向蘇怡潔收取50萬元後，交付偽造之富代公司收據
24 予蘇怡潔收執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其為富代公司員工且收
25 到蘇怡潔交付50萬元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林必發」、
26 富代公司。嗣胡宏義取得蘇怡潔交付之50萬元後，即依該
27 詐欺集團上游之指示，將款項放在指定地點，由該詐欺集
28 團成員拿取，而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
29 向。嗣方惠珍、蘇怡潔驚覺遭詐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
30 上情。

31 二、案經方惠珍、蘇怡潔分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

01 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胡宏義於警詢及另案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114年7月間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於上開時間地點，收取告訴人方惠珍、蘇怡潔遭詐欺款項之事實。
2	告訴人方惠珍、蘇怡潔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方惠珍、蘇怡潔遭詐欺及交付款項予被告之過程。
3	犯罪事實（一）： (1)現場及沿線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張、翻拍照片8張 (2)永陞公司合作契約書、「林必發」工作證、永陞公司存款單據照片各1張	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時間地點，行使偽造之永陞公司合作契約書、工作證、存款單據，並向告訴人方惠珍收取10萬元之事實。
4	犯罪事實（二）： (1)現場及沿線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張、翻拍照片8張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信義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富代公司「林必發」工作證、富代公司收據照片各1張 (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8月25日刑紋	被告於犯罪事實（二）時間地點，行使偽造之富代公司工作證、收據存款單據，並向告訴人蘇怡潔收取50萬元之事實。

字第1146109870號鑑定書1份	
--------------------	--

二、核被告胡宏義所為，就犯罪事實（一）、（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各2罪。被告與前揭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偽造之合作契約書、工作證、存款單據、收據，為被告供其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嫌，詐騙金額達50萬元，造成被害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被害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且被告迄未與被害人和解，建請就該次犯行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以上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檢 察 官 羅儀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鍾承儒